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62號

原告 游勝元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被告 陳碧霞（即陳有禮之繼承人）

陳碧琴（即陳有禮之繼承人）

陳秀娥（即陳有禮之繼承人）

陳秀梅（即陳有禮之繼承人）

陳秀眉（即陳有禮之繼承人）

陳慶忠（即陳有禮之繼承人）

陳慶良（即陳有禮之繼承人）

游俊欣

游敏華

游俊彥

陳德成

陳漢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政群

03 陳慧芳

04 受告知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7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所
08 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
11 ○○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
12 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2月13日員土測
13 字第17200、20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並按圖內分配人、
14 編號、面積等分配表，及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面積，由
15 兩造分配取得單獨所有、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

1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圖編號丁擬分配人欄關於「游勝元、游俊
17 欣、游敏華、游俊彥、陳有禮之法定繼承人（即陳碧霞、陳碧
18 琴、陳秀娥、陳秀梅、陳秀眉、陳慶忠、陳慶良）、陳春成、陳
19 德成、陳漢鴻、陳政群、陳慧芳」之記載，應更正為「游勝元、
20 游俊欣、游敏華、游俊彥、陳有禮之法定繼承人（即陳碧霞、陳
21 碧琴、陳秀娥、陳秀梅、陳秀眉、陳慶忠、陳慶良）、陳德成、
22 陳漢鴻、陳政群、陳慧芳」。

2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後，應增列附表一。

24 理 由

2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29 更正。

3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附表一：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及面積表。

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及面積表										
編號	登記共有人姓名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855、856地號合併為855地號)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備註
		編號甲		編號乙		編號丙		編號丁		
		應有部分比例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比例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比例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比例	面積 (平方公尺)	
1	陳有禮之法定繼承人 (陳碧霞、陳碧琴、陳秀娥、陳秀梅、陳秀眉、陳慶忠、陳慶良)	0	0	2463/4374	24.63	0	0	918/9073	9.18	應有部分比例由繼承人陳碧霞、陳碧琴、陳秀娥、陳秀梅、陳秀眉、陳慶忠、陳慶良共同共有。
2	游勝元	1/1	239.76	1911/4374	19.11	13704/54816	137.04	1123/9073	11.23	
3	游俊欣	0	0	0	0	13704/54816	137.04	1123/9073	11.23	
4	游敏華	0	0	0	0	13704/54816	137.04	1124/9073	11.24	
5	游俊彥	0	0	0	0	13704/54816	137.04	1124/9073	11.24	
6	陳德成	0	0	0	0	0	0	1220/9073	12.20	
7	陳漢鴻	0	0	0	0	0	0	407/9073	4.07	
8	陳政群	0	0	0	0	0	0	407/9073	4.07	
9	陳慧芳	0	0	0	0	0	0	1627/9073	16.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美芳